

2013年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9年7月18日上午10:00

2、会议地点：沧州市北京路10号管业大厦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
5、表决方式：记名式现场投票

6、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、召开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2013年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和《2011年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相关约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计4名，代表债券3,536,340张，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29.47%。发行人、债权代理人、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。

三、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解除部分抵押资产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为：

投同意票的共计800,000张，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22.62%；投反对票的共计2,736,340张，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77.38%；投弃权票的0张，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0.00%，该议案未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河北铭鉴律师事务所郭林华、董卫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的

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2013年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和《2011年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13年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
- 2、《2011年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
- 3、河北铭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2013年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》之盖章页）

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2019年7月19日

